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银泰证券推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09年12月16日起在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泰证券”)推出“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上述业务目前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德盛混合基金代码:25501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基金代码:257020)后通:257021)、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基金代码:257030)后通:257031)、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基金代码:257040)后通:257041)、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基金代码:A类253020 B类253021)。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银泰证券代销基金的营业网点或通过银泰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具体受理地点或受理方式见银泰证券的公告。根据实际需要,本公司还将在其他销售机构逐步开办此项业务。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银泰证券发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请方式
1. 凡申购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银泰证券的规定。
2. 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填写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银泰证券各营业网点或银泰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申购并关联账户。已在银泰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流程遵循银泰证券的规定。

五、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银泰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银泰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六、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银泰证券就本基金申购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具体最低申购金额应遵循银泰证券的规定。

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申购费率
参加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适用申购费率见银泰证券针对本计划进行相关公告中的费率。

八、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已申购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已申购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费率。

十、“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及相关凭证到销售网点或通过银泰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遵循银泰证券的规定。

2. 投资者终止本计划,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银泰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银泰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遵循银泰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计划业务变更或终止的生效日遵循银泰证券的具体规定。

十一、重要提示
1. 欢迎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咨询有关“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详细信息。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银泰证券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和扶持,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柜台系统投资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与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泰证券”)协商,自2009年12月16日起参加银泰证券推出的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范围
通过银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柜台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方案
1. 投资者通过银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场外前端模式),原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能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率为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招募说明书公开法律文件)。

2. 投资者通过银泰证券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不低于原费率的八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招募说明书公开法律文件)。

三、适用基金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57040)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53020)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
2. 国联安基金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3. 银泰证券各营业网点
4. 银泰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755-83710895
5. 银泰证券网站:htp://www.ytqz.net/

五、重要提示
敬请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本公司的最终解释权归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加代销机构网上申购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与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长城证券、华泰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蓝证券”、银华证券、国信证券、东方证券、齐鲁证券、广发证券、光大证券、北京银行共15家代销机构协商决定,自2009年12月18日起,参加以上代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通过网上各代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具体费率优惠方式
投资者通过网上各代销机构申购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即: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请参考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上各代销机构了解更多费率优惠信息。
该活动解释权归以上各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各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1618、010-58511618
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6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加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与工商银行协商决定,自2009年12月18日起,参加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申购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范围
2009年12月18日—2010年9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营业时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享有优惠。

三、具体优惠方式
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申购费率高于0.6%的,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0.8,但折后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请参考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基金申购费收取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募集期前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申购手续费。
该活动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工商银行的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2.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1618、010-58511618
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6日

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09年10月28日正式生效。根据《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代码:590003。
二、基金管理人:注册地机构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公司以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09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进行查阅。

四、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010-585116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交易等业务。
五、申购、赎回业务办理安排
1. 申购、赎回开放时间

本基金自2009年12月18日起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准。

2. 申购、赎回数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但已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柜台追加申购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份额全部);如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 本基金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随申购金额增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申购费率按笔计算。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赎回金额递减,随赎回金额增大,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1.20%
500万元(含)以上	0.00%/笔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随持有时间增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一年以下	0.5%
一年以上(含一年)至2年	0.25%
2年以上(含2年)	0%

注:1)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1年内持有365天以下为730天,以此类推。
2)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相关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3. 本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

直销中心: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10-52206840 传真:010-82294138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名称、详见2009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本基金发售公告。
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名称、基金发售公告未列示,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从2009年12月18日起,本公司将根据《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将申购赎回费率调整事项,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公告于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净值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6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西部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590001)、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90002)、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90003)的申购业务。

自2009年12月18日起,每日9:30—11:30、13:0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投资者可在西部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新增代销机构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东大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东大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4704648
传真:029-4704637
联系人:廖珊
网址:www.westse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9-96788
风险提示: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邮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中邮基金网站:www.postfund.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西部证券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四维控股 公告编号:2009-47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董事长高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四卫卫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重庆四维控股(集团)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详情请见本公司2009-48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四卫卫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高刚先生、周才友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09年12月31日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详见公告2009-49公告《关于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四维控股 公告编号:2009-48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重庆四卫卫浴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概述:公司持有的重庆四卫卫浴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四维控股(集团)公司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需经重庆四维控股(集团)公司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9年12月11日,本公司与重庆四维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四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10,532.97万元的价格将全资子公司重庆四卫卫浴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让给重庆四维。本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高刚先生、周才友先生回避表决的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交易关联关系见,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交易各方介绍
名称:重庆四维控股(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嘉陵桥南路56号;办公地点:重庆市高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中段7号

法定代表人:杨林
注册资本:壹拾肆亿伍仟柒佰肆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玖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180514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用于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光导设备仪器、汽车零部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百货,税务登记证号码:渝地税字50010340041729号

主要股东: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重庆四卫卫浴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高刚,主要经营范围:自产自销陶瓷制品,复合材料铝、塑料制品,精密制品,销售普通机械、仪器仪表、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配件、厨房设备、包装装潢印刷品,及相关进出口业务

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对重庆四卫卫浴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重庆四卫卫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本公司对重庆四卫卫浴公司总投资201,190,540.00元,其中:出资现金人民币9,362,192.97元,认缴重庆四卫卫浴注册资本30,627,807.03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1,190,540.00元,其中:161,190,540.00元计入重庆四卫卫浴公司资本公积,100,000,000.00元作为重庆四卫卫浴公司的负债。

经天德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09年11月30日,重庆四卫卫浴净资产269,826,586.79元,净资产107,051,507.83元,净利润-4,139,927.55元。北京天德光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股权转让项目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09)第480号),重庆四卫卫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09年11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10,532.97万元。具体为:重庆四卫卫浴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5,985.26万元,评估价值为25,813.0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706.15万元,评估价值为10,532.97万元。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转让标的
本公司同意将持有的重庆四卫卫浴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四维,重庆四维同意受让该股权。

2. 股权转让定价及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重庆四卫卫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0,532.97万元,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支付时间及方式由双方另行确定。

3. 协议的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关以及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重庆四维承诺,自2009年底以前以现金方式将上述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给公司。

五、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重庆四卫卫浴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重庆四维控股(集团)公司,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转让之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股权转让是按照公司与重庆四维签订的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执行的,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减小公司亏损,减轻公司经营负担,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性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本公司与重庆四维签订的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本公司将拟转让给重庆四维持有的重庆四卫卫浴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由重庆四维通过银行支付,重庆四维通过银行支付的方式,减小公司亏损,减轻公司经营负担,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性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四维控股 公告编号:2009-49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09年12月14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9年12月31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重庆庆花酒店酒店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一)审议《关于重庆四卫卫浴有限公司增资进行调整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重庆四卫卫浴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四、出席股东大会人员
1. 截止2009年12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签发及授权办法如下: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会议登记办法:法人股股东代表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日期:2009年12月30日8:00—11:30、14:00—17:30。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3. 登记地点: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交通费自理。
5. 公司办公地址:重庆市江津县津浦
路 邮 编:402285
联系人:李超群、王强(先生)
联系电话:023-61068898
传 真:(023)61068899
特此通知;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09-023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09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监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交易概述
12009年12月14日,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大和证券 SMBC Principal Investments 株式会社,Asia Recovery Fund LP,Asia Recovery Co-Investment Partners L.P.和 WLR Recovery Fund LP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总价1,170,000,000日元(折合人民币约92,200,892元)收购其上述四家股东持有的日兴电机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兴电机”)79.13%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日兴电机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大和证券 SMBC Principal Investments 株式会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和证券 SMBC Principal Investments 株式会社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1日
公司地址: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一丁目9番1号 Grian Tokyo North Tower
注册资本:120亿日元
法人代表:大和 隆雄(代表取締役会长)

经营范围:大和证券集团(株式会社)和大和证券集团(东京证券交易所:上)上市,证券代码:8901)作为控股公司的日本大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及基金运营部门,主要业务为私人股本投资、不动产投资、金融股权投资、各种基金的设计及运营(地域再生基金、企业再生基金)等。

三、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部分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两部分,二者分别占50%,均为585,000,000日元。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及公司前三大股东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也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到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应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66 股票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09-024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开”)于2009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09-022。

特此公告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2月16日

第六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药志坚,男,1961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主管中药师、执业药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静安药材经营总公司先锋中药店店员,上海静安药材经营总公司鹤年中药店经理,上海静安药材经营总公司水健中药店经理,上海静安药材经营总公司西块党支部书记,上海静安药材经营总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中药饮片批发部经理,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批发党支部书记,上海静安制药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09-028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论证,公司、公司前三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自2009年12月11日起,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09年12月11日、12月14日、12月15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及公司前三大股东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也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声明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到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应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09-47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9年12月9日以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到董事7人,到监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同意公司与辉姆(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平湖九龙山家居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50%。辉姆(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50%。家居公司经营范围为:家具、灯具、家居饰品及室内外装饰材料进口;室内外装潢工程设计及施工;家具、灯具、家居饰品及室内外装饰材料批发及零售业务等。家居公司设立后,将主要作为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内的房产项目提供室内软装及家具的配套服务。

辉姆(上海)商贸有限公司隶属于台湾大雅雅精品服饰集团,主要代理进口欧洲等知名品牌家具及欧洲皇室古典典藏家具。本次合资公司的设立,将进一步提升九龙山旅游度假区房产项目软装的专业化和国际化标准。